

DISCOURSE ON PROPERTY,
JOHN LOCKE AND HIS ADVERSARIES

[英] 詹姆斯·塔利 著

论财产权： 约翰·洛克和他的对手

法 意 译 丛



商务印书馆

JA
DISCOURSE ON PROPERTY,
JOHN LOCKE AND HIS ADVERSARIES

〔英〕詹姆斯·塔利 著

论财产权： 约翰·洛克和他的对手

王涛 译

法 意 译 丛

 商务印书馆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财产权:约翰·洛克和他的对手/(英)塔利著;
王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法意译丛)
ISBN 978-7-100-10265-0

I. ①论… II. ①塔…②王… III. ①洛克,J. (1632~
1704)—财产权—思想评论 IV. ①B561.24②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201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法意译丛

论财产权:约翰·洛克和他的对手

[英] 詹姆斯·塔利 著

王涛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265-0

2014年6月第1版 开本787×960 1/16
201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19½

定价:42.00元

James Tully

A DISCOURSE ON PROPERTY

John Locks and His Adversaries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译出

《法意译丛》编委会

主 编 赵 明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正来	邓晓芒	王人博	王 希	付子堂
龙卫球	许章润	孙新强	陈可风	张 强
郑文龙	贺卫方	姚建宗	赵 明	赵雪纲
高全喜	黄 洋	彭小瑜	曾晓平	

主 办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本书是 2012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洛克法治思想中‘社会’理念的创生”(编号 12YJC820104)的阶段性成果。

《法意译丛》总序

岁月不居，近世大哲严复对孟德斯鸠法哲学巨著之创造性译评，忽焉以至百年，然事业未竟。译丛命名为“法意”，旨在承续先哲，系统译介西学，以展呈西法之精神谱系。

有鉴于此，译丛的选题范围涵盖古今，概而言之，拟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翻译自古希腊罗马以降法哲学经典著作，包括有重要影响的现当代法哲学著作；二是翻译西方学界对著名法典、法哲学经典作家和作品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包括“解经学”意义上的“评注本”；三是翻译揭示和阐明西方法律及其精神传统得以演生、发展之历史条件的重要著作，以体现“通过历史透视法律精神”之重要观念。

译事之于学术，有奠基之功，先哲垂范，理当师法。然译丛意旨之实现，唯赖学界同仁鼎力相助，或不吝赐稿，或指教选题，或校正译文，正所谓“文之佳恶，吾自得之，后世谁相知定吾文者耶？”

是所望焉，谨为序。

赵 明

公元 2008 年 2 月 14 日

译者导言

一、塔利与剑桥学派

詹姆斯·塔利(James Tully)生于1946年。从剑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塔利于1977—1996年在麦吉尔大学的哲学与政治科学系任教。从1996到2001年,塔利在维多利亚大学担任政治科学系的教授与系主任。在2001—2003年间,塔利担任多伦多大学哲学研究的亨利·N. R. 杰克曼首任特聘教授,供职于哲学与政治科学系与法学院。2003年,塔利回到维多利亚大学,担任政治科学、法律、原著民治理与哲学领域的特聘教授。

塔利是加拿大皇家学院成员,加拿大杜鲁多基金会(Pierre Elliott Trudeau Foundation)的荣誉会员。2010年,塔利获得加拿大艺术委员会颁发的奇拉姆人文学科奖(Killam Prize in the Humanities),以表彰他杰出的学术贡献。塔利2008年出版的两卷本《政治哲学新解》获得加拿大政治科学协会(Canadi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颁布的“C. B. 麦克弗森奖”(C. B. Macpherson Prize),即2008年至2010年间用英文或法文写作的最好的政治理论著作。塔利还是《政治学理论》(*Political Theory*)和《全球宪政主义》(*Global Constitutionalism*)杂志的顾问编辑,牛津大学的《约翰·洛克的克拉伦登版全集》(*Clarendon Works of John Locke*)的合编者,并曾经担任剑桥大学“语境中的理念”(Ideas in Context)丛书的总编辑之一。

塔利著有:《论财产权:约翰·洛克和他的对手》、《政治哲学的一种进路:语境中的洛克》、《陌生的多样性:歧异时代的宪政主义》、《政治哲

学新解之第一卷:民主与公民自由》、《政治哲学新解之第二卷:帝国主义与公民自由》^①等书。塔利编辑的书籍有:《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意涵与语境:昆廷·斯金纳与他的批评者》、《普芬道夫:论人与公民的自然法义务》、《多元主义时代的哲学:论查尔斯·泰勒的哲学》^②等。

《论财产权:约翰·洛克和他的对手》是塔利的第一本学术著作(修改自他的博士论文),也是他的成名之作。从思想史的研究方法论上讲,此书是剑桥学派“语境主义”(Contextualism)方法论的早期代表作之一。从研究内容上讲,此书是西方洛克研究的经典之作。

从20世纪中期开始,西方学界对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取得了巨大的发展。这一发展的主要动力来自于西方学者对思想史研究方法论的深入探索。思想史的研究不再是个人看法的表达,不再是对历史材料的主观总结,而是基于一定方法论之上的严谨分析。也就是说,思想史的研究者开始关注思想史研究工作本身的哲学基础。他们开始认真地思考以下问题:怎样解读经典文本,怎样认识思想家的意图,怎么定位思想家所在的时代,怎么理解伟大思想的影响。以及更为重要的是,如何在这些不同的问题间建立关联。在这段蓬勃发展的时期,出现了诸多学派,提出了不同的方法论。剑桥学派无疑是其中势头最猛,影响力最广的一支学派。

剑桥学派得名于它与剑桥大学的密切关系。该学派的主要人物或

① 詹姆斯·塔利(James Tully),《政治哲学的一种进路:语境中的洛克》(*An Approach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Locke in contexts*),剑桥大学出版社,1993年。詹姆斯·塔利,《陌生的多样性:歧异时代的宪政主义》(*Strange Multiplicity: Constitutionalism in an Age of Diversity*),剑桥大学出版社,1995,重印1997年,1999年,2001年,2003年,2006年。詹姆斯·塔利,《公共哲学新解第一卷:民主与公民自由》(*Public Philosophy in a New Key, Volume 1, Democracy and Civic Freedom*),剑桥大学出版社,2008年。詹姆斯·塔利,《公共哲学新解第二卷:帝国主义与公民自由》(*Imperialism and Civic Freedom, Public Philosophy in a New Key, Volume 1*),剑桥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② 詹姆斯·塔利编,《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John Locke,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印第安纳波利斯:哈克特出版公司,1982年,重印于1985年,1988年,1991年,1993年,1996年,1999年,2001年。詹姆斯·塔利编,《意涵与语境:昆廷·斯金纳和他的批评者》(*Meaning and Context: Quentin Skinner and His Critics*),政体出版社,1989年。詹姆斯·塔利编,《多元主义时代的哲学:论查尔斯·泰勒的哲学》(*Philosophy in an Age of Pluralism: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Taylor in Question*),剑桥大学出版社,1994年。

是受业于剑桥大学,或是常年在该校任教,其主要成果体现为剑桥大学出版社的“语境中的观念”与“政治思想史剑桥文本”(Cambridge Text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两套丛书。剑桥学派的革命体现在对政治思想史方法论的研究与对政治思想史的主要人物与思潮的研究这两方面。就方法论而言,剑桥学派逐步确立了一种被称之为“语境主义”的研究方法;就具体研究而言,剑桥学派对马基雅维里、格老秀斯、霍布斯、哈林顿、菲尔默、洛克、伯克等近代早期主要思想家进行重新解读。^①塔利的《论财产权》是剑桥学派早期较为成熟的代表性成果之一,但是这本书并不是剑桥学派的开山之作,塔利通常被认为是剑桥学派的第二代传人。剑桥学派的开创者是皮特·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 1915—2001)。在他的引领下,剑桥学派的第一代学人陆续登场。他们是:J.G.A.波考克(J.G.A.Pocock)、约翰·邓恩(John Dunn)和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学界称其为剑桥学派的“三剑客”。这三位学者通过一系列的著作与论文,奠定了剑桥学派的地位。塔利在剑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师从邓恩与斯金纳,邓恩对洛克的研究以及斯金纳的方法论学说对塔利的《论财产权》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为了帮助读者能够了解《论财产权》这本书的学术史背景,下面我将简要介绍一下,在塔利的《论财产权》出版前,剑桥学派的语境主义方法论(特别是斯金纳在这方面的研究)以及剑桥学派对洛克的相关研究(特别是邓恩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再来介绍《论财产权》一书的方法论及其对洛克研究的贡献。

二、剑桥学派方法论研究的缘起

拉斯莱特于1938年从剑桥大学毕业。二战结束后,拉斯莱特于1949年回到剑桥大学并于当年出版了他编辑的《菲尔默:父权制及其

^① 当然,这两个方面在具体的研究中是结合在一起的。对“剑桥学派”这个名称的由来与基本内涵,参见孔新峰,“‘语境’中的‘语境主义’:昆廷·斯金纳的政治思想史研究发微”,《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1期,第33—38页。

他政治著作》^①。1960年,拉斯莱特出版了他所编注的《政府论》。^②在为《政府论》所写的导论中,拉斯莱特谦虚地将自己的首要目标界定为“一项平庸的历史研究——按照洛克本人为读者设想的面貌还原他的文本,把它纳入当时的历史背景、即洛克本人的背景,揭示洛克的所思所写与有着历史影响的洛克之间的关联”^③。拉斯莱特所自称的这项“平庸的历史研究”其实代表了一种非常不同的思想史研究方法。这种强调“历史语境”的方法论贯穿于拉斯莱特对菲尔默与洛克的研究中,可以说是他最重要的贡献之一。虽然拉斯莱特本人并没有对这一方法论进行充分的阐释,不过在他的影响下,波考克、邓恩与斯金纳这三位剑桥学派第一代学人陆续出场并对此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建构。虽然三人在方法论上的立场颇为相似,存在许多相互启发、相互借鉴的地方,但相互之间亦存在较大的不同。相比较而言,斯金纳的方法论研究最具代表性,而且对塔利的影响最为直接,所以我将首先简要介绍波考克与邓恩的研究,然后详细介绍一下斯金纳的学说。

波考克(1924年—)于1952年获得剑桥大学博士学位。波考克曾在多种场合与文字中提到,拉斯莱特的方法论以及对17世纪英国思想的重视启发了他。波考克的博士论文就是对17世纪英国政治思想的研究。这篇论文于1957年出版,名为《古老宪法与封建法:17世纪英国历史思想研究》^④。在写作此书的过程中,波考克也同时在思考思想史的研究方法。1960年,波考克发表了第一篇此类论文:《语言及其

① 皮特·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编,《罗伯特·菲尔默:父权制及其他政治作品》(*Robert Filmer, Patriarcha and Other Political Works*),牛津:罗勒·布莱克威尔出版公司,1949年。

② 皮特·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编,《约翰·洛克:政府论》(*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剑桥大学出版社,1960年。此书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成为了最为权威的《政府论两篇》评注本。本文所使用的中译本是:[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三联书店,2007年。

③ [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4页。

④ J. G. A. 波考克,《古老宪法与封建法:17世纪英国历史思想研究》(*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a Study of English Historical Though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剑桥大学出版社,1957年,重印于1987年。

含义——政治思想研究的转向》^①。波考克首先批判了在 20 世纪中期大行其道的思想史研究方法。他指出,在这种方法论的视野中,“政治思想研究被认为是对传统正典的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将传统转化为历史,其方法表现为就这一传统的思想内容进行哲学式的评述”。波考克认为这种方法论是不恰当的,它反映了“历史与哲学之间关系的失调”^②。这种方法论使得思想史研究领域中充满了“非历史的陈述”与“非历史的研究者”,从而使得对思想史的历史研究面目不清。其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用哲学解释代替历史解释,将政治思想史转化为哲学史、世界观史,从而误解或者说回避了历史研究的真正任务,使得政治思想研究丧失了自主性。波考克从当时兴起的语言哲学与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结构》^③一书(特别是“范式”这个概念)中获得启发,试图提出一种新的方法论。他指出,这种方法在于“分辨并探索作为政治话语载体的范式性语言,其着重点在于明确这些语言所发挥的修辞的、政治的和思想的功能,其中所包含的含义和暗示,随着对话的进行,这些含义和暗示会呈现出来”^④。波考克认为,研究政治思想史必须从政治语言(一种“范式”)的角度来理解政治思想,通过展示语言以及语言范式的多样性及其复杂语境来理解政治思想的“多种逻辑状态、多个抽象层次、多种参照语境、多重话语氛围”^⑤。1962 年,波考克又发表了《政治思想史,一种方法论的探究》^⑥一文,继续探讨这个问题。波考克强调,

① J. G. A. 波考克,“语言及其含义——政治思想研究的转向”(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载于《政治学、语言与时间》(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9 年。本文所使用的中译本是:波考克,“语言及其含义——政治思想研究的转向”,任军锋译,载丁耘主编,《什么是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这篇论文也是剑桥学派的第一篇方法论研究论文。

② 波考克,“语言及其含义——政治思想研究的转向”,第 66 页。

③ [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

④ 波考克,“语言及其含义——政治思想研究的转向”,第 89 页。

⑤ 同上,第 84 页。

⑥ J. G. A. 波考克,“政治思想史,一种方法论的探究”(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A Methodological Enquiry),载于皮特·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W. G. 朗西曼(W. G. Runciman)编,《哲学、政治学与社会》(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第二辑,牛津:罗勒·布莱克威尔出版公司,1962 年,第 183—202 页。中译本:波考克,“政治思想史,一种方法路的探究”,郑维伟、刘训练译,载许纪霖主编:《启蒙的遗产与反思》,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年。

我们必须从思想家的行为(即他的抽象化活动)与思想家的语言这两个角度来将思想家的思想放置在它所属的言谈传统中,从社会行为的角度来加以理解,从而把握思想家的言谈究竟想表达的是什么意思,以实现一种真正的“历史性重建”。通过这两篇论文,波考克初步说明了政治思想史研究的语言学转向,分析了这一转向所涉及的几个主要问题,并给出了自己的一些初步回答。

波考克从剑桥大学毕业后离开了剑桥大学,先后任教于新西兰与美国。邓恩(1940年—)比波考克小16岁,同样毕业于剑桥大学(在拉斯莱特的指导下)。他于1966年加入剑桥大学的国王学院,并一直坐镇剑桥大学。1968年,邓恩发表了《观念史的特性》一文^①。与波考克一样,邓恩批判了对政治思想史的哲学化研究。他在这篇论文中指出,思想史的研究必须超出传统的历史研究与哲学研究的二分对立,将“历史的具体性与哲学的精密性”^②结合起来。邓恩首先分析了政治思想史的主题问题。他认为,它通常包括“人们过去所提出的命题”与“人们在阐述这些命题时所置身于其中的活动”这两方面的内容。与前者相对应的是一种理性解释,与后者相对应的是一种因果性解释。但是除此之外,还存在第三种解释模式。这种解释模式融合了前两种解释模式,它是关于政治论证与政治论辩的解释,其中心是作为言说者的人以及人的陈述。^③邓恩接着指出,如果是这样,那么思想史研究中误读经典的问题就是我们必须面对的问题。这其中最为棘手的一个问题是,很多时候“除非我们知道一个人在做什么,不然我们就无法知道他说的到底是什么意思”^④。问题在于,我们怎么才能知道“一个人在做什么”,一个思想家在著述时究竟想要做什么?邓恩指出,人们为解决这个问题而提出的动机解释与意识形态解释这两种模式都是有问题的,而我们应该回到“言说的语境”中。就“言说的语境”而言,最关键的

① 约翰·邓恩,“观念史的特性”(“The Identit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载《哲学》(*Philosophy*),第43卷,第164期(1968年四月刊),第85—104页。

② 约翰·邓恩,“观念史的特性”,第86页。

③ 同上,第92页。

④ 同上,第93页。

问题是如何来“闭合语境”(closure of context),即确立语境的范围与界限。邓恩认为“实际上,能够闭合语境的是言说者的意图”^①。邓恩在文章末尾强调,对于历史学家来说,最为重要的一点是“用言说者的人生经历取代历史学家的人生经历来闭合语境”^②。邓恩指出,这项工作虽然十分艰难,但思想史研究者是无法回避它的。邓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对剑桥学派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将这种语境主义的方法论应用到对洛克的研究中。我将在文章的后半部分对此加以介绍。

斯金纳(1940 年—)同样受业于剑桥大学并于 1962 年毕业后留在了剑桥大学。斯金纳一直坐镇剑桥大学,一直致力于思想史的研究,成为了剑桥学派的领军人物。早在本科阶段,斯金纳就阅读了拉斯莱特编辑的《政府论》,并深深为之折服。斯金纳曾在采访中饱含感激之情地指出,拉斯莱特的作品以及他对自己的指导和建议是他早期剑桥生涯的“幸运的事”。^③波考克也是斯金纳较为尊敬的学者,两人在五六十年代就相互通信。斯金纳曾说,《古老宪法与封建法》“是我本科时代看过的最激动人心的著作”^④。就同龄的剑桥学人而言,斯金纳与邓恩同岁,两人是很好的朋友。邓恩当时致力于对洛克的研究,而斯金纳则致力于对霍布斯的研究,两人经常在一起讨论问题。^⑤

斯金纳非常赞同邓恩的《观念史的特性》一文的基本观点。在此启发下,斯金纳于 1969 年发表了一篇长达 50 页的论文:《观念史中的意涵与理解》^⑥,系统全面地反思了思想史研究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自己的理论纲领。此文气势非凡,指点学界,被斯金纳自认为是一篇“宣言书”。斯金纳的批判对象与波考克、邓恩大致一样,只不过年轻气盛

① 约翰·邓恩,“观念史的特性”,第 98 页。

② 同上,第 98—99 页。

③ [英]玛丽亚·露西娅·帕拉蕾丝·伯克,《新史学:自白与对话》,彭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73 页。斯金纳早年对霍布斯的语境化研究正是受到了拉斯莱特此书的启发。

④ [英]玛丽亚·露西娅·帕拉蕾丝·伯克,《新史学:自白与对话》,第 279 页。

⑤ 同上,第 278—279 页。

⑥ 昆廷·斯金纳,“观念史中的意涵与理解”(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载于《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 8 卷第 1 期,1969 年,第 3—53 页。

的斯金纳点名道姓批判了许多大家,例如“观念单元”(unit idea)史之方法论的奠基人诺夫乔伊(Arthur O. Lovejoy)、文本主义(Textualism)方法论的开创者施特劳斯(Leo Strauss)。^① 斯金纳此文最大的贡献在于他将这种“形形色色历史性的谬误”^②进一步分为三类并逐一加以批评。它们分别是:“学说的神话”(mythology of doctrines)、“融贯性的神话”(mythology of coherence)和“预见的神话”(mythology of prolepsis)。^③ 斯金纳对这三种神话的分析构成了这篇论文的主体部分。接着,他非常简要总结了自己关于观念史研究的方法与价值的两个基本主张。

西方的政治思想史研究之所以在 20 世纪中期之后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是因为,西方的政治思想史研究(甚至整个政治学研究)在当时面临着重大的危机。长久以来,思想史研究的正当性在于这样一个基本预设:人类的根本处境具有不变性,经典问题、经典思想与经典文本具有持久相关性,因此当代人可以通过探究思想史来探究永恒的政治真理。与此相似,传统政治学的正当性与使命是运用哲学的思维方法探究永恒的政治原则。

到了 20 世纪中期,实证主义(特别是逻辑实证主义)在西方学界大行其道,规范政治学(政治哲学)受到了遵循自然科学分析方法的行为

① 昆廷·斯金纳,“观念史中的意涵与理解”,载丁耘主编,《什么是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2、105、113、114、118页等。这篇译文依据的是此篇论文的修订版,收入斯金纳2002出版的《政治的视野》中:昆廷·斯金纳,《政治的视野第一卷:方法论》(*Visions of Politics, Vol. I, Regarding Method*),剑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7—89页。可参见彭刚对这篇论文的具体分析:彭刚,“历史地理解思想”,载《什么是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9—203页。

② 昆廷·斯金纳,“观念史中的意涵与理解”,第98页。

③ 受制于“学说的神话”的史学家通过提炼出思想史中的各种“学说”(如诺夫乔伊所讲的“观念单元”,施特劳斯所讲的“永恒问题”),然后按照这些学说的基本主题将思想家的论述进行整理加工。这种做法的问题在于时代错置。受制于“融贯性的神话”的史学家,极力探究思想家的思想与著作的融贯性,不顾思想家自己的意图及其写作的历史语境,过度解读其中的融贯性。受制于“预见的神话”的史学家用目的论的方式来建立思想家之间以及思想家与当代人的相关性,建立早期思想家对后期思想家以及思想史与当代人的观点之间的预见关系,从而用史学家的视角取代思想家的视角。

主义的有力冲击。此外,以实证主义为基础,以政治现实危机为诱导而生发出的历史主义(及其隐含的相对主义)似乎使得思想史(包括政治哲学史)研究丧失了基本的价值,因为它使得史学家无法从历史中提炼出永恒的命题与答案,为当代人提供积极的思想资源。思想史研究彻底丧失了取古以为今用的积极意义。历史研究中的化约主义者(reductionist)更是将思想观念贬低为一种“附带现象”(epiphenomenal),从而使得观念成为政治、经济的附带产品,使得观念史成为政治经济实践史的附带产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史学是其中最主要的代表。^①为了试图克服历史主义,诺夫乔伊、施特劳斯等人试图为政治哲学与思想史的自主性辩护。观念史学科的奠基人诺夫乔伊通过将观念史分解为一些单元观念(如“存在之链”、“自然”等),将不同思想家的思想解释为各个单元观念的组合产物,赋予单元观念以独立的生命力,从而赋予观念史以独立的地位。^②施特劳斯则将思想史的使命定位为,通过对经典文本本身解读来探究人类的永恒智慧。^③这种反历史的思想史正典(canonical)诠释进路受到了来自于新兴语言哲学(特别是日常语言哲学)与那些深受语言哲学影响的史学家(特别是剑桥学派)的有力挑战。^④斯金纳的《观念史中的意涵与理解》正是其中最有力的一篇檄文。

拉斯莱特在为1965年出版的《政治、哲学与社会》辑刊所写的“导

① 斯金纳指出,这种研究路径“主要体现在‘年鉴学派’的兴盛,以及其典范性著作——布罗代尔专门研究16世纪地中海世界的鸿篇巨制《腓力二世时期的地中海世界》——的巨大影响上……在我们这一代学者中,这种研究路径最重要,也最为典型的文本是麦克弗森的《占有性个人主义政治理论》”。“与过去相遇:斯金纳访谈”,周保巍译,载《社会理论的两种传统》,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503页。

② 阿瑟·O.诺夫乔伊(Arthur O. Lovejoy),《存在巨链:对一个观念的历史的研究》(*The Great Chain of Being: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an Idea*),哈佛大学出版社,1964年。中译本参见:[美]诺夫乔伊,《存在巨链:对一个观念的历史的研究》,张传有,高秉江译,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③ 参见[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6年版。

④ 其实这种正典诠释进路与剑桥大学的传统辉格主义(Whiggish)史学观也是格格不入的,而辉格主义史学观对后来剑桥学派的几位重要学者都有影响。相关分析参见:马克·贝维尔(Mark Bevir),“语境主义进路”(The Contextual Approach),载于乔治·克罗斯克(George Klosko)编,《牛津政治哲学史手册》(*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牛津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3—14页。

言”中指出,随着 20 世纪上半叶令人恐怖的世界政治面貌、社会科学对哲学的替代以及语言哲学的出现,“政治哲学已死”。^① 虽然拉斯莱特宣告了传统政治哲学的终结,但是他认为如果我们运用新的理论工具与方法来重新探究政治哲学命题,那么传统政治哲学也有重生的机会。^② 拉斯莱特本人并没有系统地运用语言哲学的成果,他与剑桥其他史学家的不同之处在于他“将现代经验主义带入到政治思想史中”^③。这个经验主义史学立场指导着他对菲尔默与洛克的研究,其中的一些方法与主张启发了后来的几位剑桥学派学者。如梁裕康所言,从拉斯莱特对洛克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出“对拉斯莱特来说,政治哲学家不再是一个旁观者,他自己就是政治事件的参与者,而他参与的方式就是发表他的理论或哲学。也就是说,从事政治哲学研究本身不再是一种回溯或记录,而是一种行动。拉斯莱特也因此认为,把政治哲学视为独立于历史事件之外的理性建构并不恰当”^④。拉斯莱特将政治哲学等同于政治实践。政治哲学与政治哲学史并不是研究“真理”与“真理阐释者”,而是研究“行为”与“行为人”。逻辑实证主义与正典诠释方法都用哲学消解了历史,使得思想史只剩下“思想”而没有“史”,即将历史置于哲学之下。^⑤ 拉斯莱特则试图将哲学置于历史之下。波考克、邓恩与斯金纳三人更为积极地接受了后期语言哲学(日常语言哲学)的观点,进一步推进了拉斯莱特的想法。与拉斯莱特不同,他们试图在从哲学中拯救历史的同时将两者结合起来,而非用历史取代哲学。波考克将思想史研究划分为“行为”与“思想”两个范畴,而邓恩与斯金纳则试图以“言语行为”为切入点来整合这两个范畴。

① 皮特·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编,《哲学、政治学与社会》(*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第一辑,牛津:罗勒·布莱克威尔出版公司,1962年,第vii页。

② 皮特·拉斯莱特编,《哲学、政治学与社会》第一辑,第x页。

③ 马克·贝维尔,“语境主义进路”,第12页。

④ 梁裕康,“语言、历史、哲学——论 Quentin Skinner 之政治思想方法论”,载《政治科学论丛》第二十八期,第97页。

⑤ 参见梁裕康对这个背景的分析:“语言、历史、哲学——论 Quentin Skinner 之政治思想方法论”,载《政治科学论丛》第28期,第93—96页。